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9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梁家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順堯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彭蜀方